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何建宗教授 B.B.S., J.P.（「**何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何教授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 和3.23 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任命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適當任命審核委員會。

將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身在中國並原則上同意委任，但由於目前香港正對入境旅客實施強制14天檢疫隔離政策，因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法律程序預計要延遲至相關措施放寬後才可完成。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法律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以及將委任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延長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陳振偉先生。